

富邦人壽

富豐年

終身保險(XMM)

壽險保障

繳6年

生存金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富豐年終身保險(XMM)

商品文號：112.08.14富壽商精字第112000221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富豐年終身保險(XMM)

終身保障 6年繳費，壽險保障享終身

分期給付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照顧摯愛的家人

年年領回 第1保單年度屆滿起即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至終身，活到老領到老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還本/養老型保險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1/2

fubon.com

範例說明

4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富豐年終身保險」保額25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369,5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1.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63,958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年繳保險費總和	生存保險金	累計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1	40	363,958	6,000	6,000	452,000	206,000
2	41	727,916	12,000	18,000	900,000	495,750
3	42	1,091,874	18,000	36,000	1,405,250	805,000
4	43	1,455,832	24,000	60,000	1,911,750	1,136,750
5	44	1,819,790	30,000	90,000	2,419,250	1,490,750
6	45	2,183,748	36,000	126,000	2,927,500	1,846,000
7	46	2,183,748	36,000	162,000	2,931,250	2,057,750
8	47	2,183,748	36,000	198,000	2,935,500	2,060,750
9	48	2,183,748	36,000	234,000	2,939,000	2,063,250
10	49	2,183,748	36,000	270,000	2,942,500	2,065,750
30	69	2,183,748	36,000	990,000	2,390,750	2,137,250
50	89	2,183,748	36,000	1,710,000	2,325,500	2,243,750
70	109	2,183,748	36,000	2,430,000	2,487,000	2,451,000
71	110	2,183,748	-	2,430,000	2,500,000	2,500,000

* 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上表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上表累積實繳保費已扣除保費折扣，繳費期內若不符合保費折扣條件，上表將不適用。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保險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下表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6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60%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7~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60%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下同)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2萬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二、保險金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名詞定義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年期，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定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 實際作業為準。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6年期/0歲~7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6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1,000萬元 / 16歲以上：3,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之1% (主約+附約)
- 續期一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之1% (主約+附約)
-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250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0.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5%)

■ 附加附約：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保單年度	繳費年期：6年期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82.04%	81.74%	82.55%	82.06%	81.85%	82.10%
10	94.74%	94.36%	95.58%	94.76%	94.61%	95.14%
15	96.24%	95.53%	96.66%	96.34%	96.06%	96.41%
20	97.62%	96.69%	97.54%	97.81%	97.44%	97.49%

● 「富邦人壽富豐年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本簡章僅供參考者，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88%，最低5.5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113.01.01商品行銷部製 2/2